（上接D84版）

| | |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等；<br>（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有关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等；<br>（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有关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天。<br>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br>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天。<br>【删除原第二款】<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br>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 第一百二十五条<br>（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 【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条】<br>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br>（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br>……<br>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br>（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br>……<br>（八）向所有董事提供相关意见和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与之相关的适用规则均获得遵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br>（九）协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br>（十）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br>…… |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br>……<br>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br>（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br>……<br>（八）向所有董事提供相关意见和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与之相关的适用规则均获得遵守。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br>（九）协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br>（十）协调向审核委员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br>…… |
| 第一百三十条 |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熟悉公司业务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熟悉公司业务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熟悉公司业务的董事